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16〕56号

江苏理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需要，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促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二、总体要求

第二条 鼓励各学院（部）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 content 质量高、教学效果好，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实现课程资源的最大化共享。

三、建设原则

第四条 突出建设重点。发挥专业的主体作用，集聚优势和优质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建以致用，着力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广泛应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推动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测试考核、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条 加强规范管理。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重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的审核和把关。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四、建设运行

第七条 建设模式

(一) 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负责制定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和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课程的申报、遴选、建设以及监管，从校在线开

放课程中择优遴选课程，推荐参加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二）各学院（部）是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应严格按照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认真组织本学院（部）教师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监督与管理

（一）教务处、信息中心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课程资源更新、访问量、课程好评率、注册课程学习情况等对校在线开放课程实行综合评价，引导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建设和不断改进。

（二）成立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和实施课程建设、质量审查、课程运行保障和效果测评等制度，不断提高课程质量。

五、建设要求

第九条 申报课程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的好评和认可。

第十条 课程建设负责人应为我校正式聘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的教师。课程团队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助理教师和现代教

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课程团队应负责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教学、辅导、设计和技术支持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

第十一条 课程内容与资源

（一）课程内容。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

（二）课程资源。每门课程应有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和课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教学录像可以是全程教学录像，也可以采用碎片化的方式组织，录制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系列微课程群。

（三）教学设计与方法。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

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四）教学活动与评价。要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嵌入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答题、线上线下讨论、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五）教学效果与影响。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反馈的学习过程、行为和效果，促进因材施教，提高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

六、建设程序

第十二条 教务处、信息中心依照建设标准和遴选办法，组织专家评议、评委会审议、网上公示，经审定后产生当年的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第十三条 校在线开放课程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

要素，对上线的课程进行评估。

七、学生学习管理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自主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并合理安排课程团队成员在网上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批改学生作业等。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课程管理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并告知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自主学习状态：课程学习过程中，课程负责人通过江苏理工学院“泛雅数字化学习中心”课程平台记录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等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状态信息。

第十七条 平时作业成绩：课程负责人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在线交流讨论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定其平时作业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在线辅导的成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每周 1 个小时）参与在线辅导，从发言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其成绩。

第十九条 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成绩：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活动的成绩，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进行评定。

八、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12月31日